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主要职能

- 1、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制度及其政策的具体实施及日常经办管理事务；
- 2、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待遇、个人医疗帐户及个人权益记录的相关管理事务；
- 3、城镇（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的征缴事务；
- 4、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基金（资金）的结算、审核、对帐及监督。
- 5、负责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等的协议管理，及定点医疗机构的分级管理的相关管理事务；
- 6、负责各项医疗保险服务和对街道（镇）医疗保险事务服务点的工作指导，开展医疗保险方面的宣传；
- 7、负责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与安全管理事务，及结算项目库的相关管理事务；
- 8、负责医疗保险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医疗保险信息的采集、分析和报告；
- 9、负责医疗保险业务档案管理事务；
- 10、受区医疗保障局委托，承担本区基本医疗保险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能，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收入预算5758.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09.7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29.18万元，增长12.26%。

支出预算5758.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709.7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29.18万元，增长12.26%，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免申即享新系统建设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709.7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29.1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1、“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2.2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活动费用
-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83.9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工基本养老金
-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41.9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工年金
- 4、“行政单位医疗”科目55.0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金
- 5、“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33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公务员医疗补助
- 6、“城乡医疗救助”科目1411.38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 7、“其他医疗救助”2666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参加互助帮困计划的人员医疗费补助和补贴
- 8、“行政运行”科目1015.41万元，主要用于医保经办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 9、“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108.2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医保业务项目支出
- 10、“信息化建设”科目90.24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项目信息支出
- 11、“住房公积金”科目90.42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住房公积金
- 12、“购房补贴”科目111.8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工购房补贴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157002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人 员 经 费	公 用 经 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097,174.8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493.48	1,258,593.48	22,9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097,174.87	二、卫生健康支出	54,278,995.86	9,737,458.27	671,737.59	43,869,80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22,585.53	2,022,585.53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485,900.00					
收 入 总 计	57,583,074.87	支 出 总 计	57,583,074.87	13,018,637.28	694,637.59	43,869,8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5758.31万元，比上年增加629.19万元，增加12.26%，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免申即享新系统建设项目支出；支出预算5758.31万元，比上年增加629.19万元，增加12.26%，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免申即享新系统建设项目支出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157002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57,583,074.87	57,097,174.87			485,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493.48	1,281,493.4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1,493.48	1,281,493.48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00.00	22,90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062.32	839,062.3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9,531.16	419,531.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78,995.86	53,793,095.86			485,90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6,534.64	880,634.64			455,900.00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634.64	550,634.64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5,900.00	330,000.00			455,900.00
	13		医疗救助	40,803,800.00	40,773,800.00			30,000.00
		01	城乡医疗救助	14,113,800.00	14,113,800.00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6,690,000.00	26,660,000.00			30,000.0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138,661.22	12,138,661.22			
		01	行政运行	10,154,161.22	10,154,161.2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2,100.00	1,082,100.00			
		04	信息化建设	902,400.00	902,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2,585.53	2,022,585.5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2,585.53	2,022,585.53			
		01	住房公积金	904,185.53	904,185.53			
		03	购房补贴	1,118,400.00	1,118,400.00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157002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7,583,074.87	13,713,274.87	43,869,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493.48	1,281,493.4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1,493.48	1,281,493.48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00.00	22,90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062.32	839,062.3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9,531.16	419,531.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78,995.86	10,409,195.86	43,869,80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6,534.64	550,634.64	785,900.00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634.64	550,634.64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5,900.00		785,900.00
	13		医疗救助	40,803,800.00		40,803,800.00
		01	城乡医疗救助	14,113,800.00		14,113,800.00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6,690,000.00		26,690,000.0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138,661.22	9,858,561.22	2,280,100.00
		01	行政运行	10,154,161.22	9,858,561.22	295,60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2,100.00		1,082,100.00
		04	信息化建设	902,400.00		902,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2,585.53	2,022,585.5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2,585.53	2,022,585.53	
		01	住房公积金	904,185.53	904,185.53	
		03	购房补贴	1,118,400.00	1,118,400.00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157002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097,174.8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493.48	1,281,493.48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53,793,095.86	53,793,095.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22,585.53	2,022,585.53		
收 入 总 计	57,097,174.87	支 出 总 计	57,097,174.87	57,097,174.87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157002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7,097,174.87	13,713,274.87	43,383,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493.48	1,281,493.4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1,493.48	1,281,493.48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00.00	22,90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062.32	839,062.3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9,531.16	419,531.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93,095.86	10,409,195.86	43,383,90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0,634.64	550,634.64	330,000.00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634.64	550,634.64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0,000.00		330,000.00

	13		医疗救助	40,773,800.00		40,773,800.00
		01	城乡医疗救助	14,113,800.00		14,113,800.00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6,660,000.00		26,660,000.0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138,661.22	9,858,561.22	2,280,100.00
		01	行政运行	10,154,161.22	9,858,561.22	295,60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2,100.00		1,082,100.00
		04	信息化建设	902,400.00		902,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2,585.53	2,022,585.5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2,585.53	2,022,585.53	
		01	住房公积金	904,185.53	904,185.53	
		03	购房补贴	1,118,400.00	1,118,400.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157002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障局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157002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障局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157002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13,713,274.87	13,018,637.28	694,637.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11,077.28	13,011,077.28	
	01	基本工资	1,561,200.00	1,561,200.00	
	02	津贴补贴	3,632,280.00	3,632,280.00	
	03	奖金	2,341,399.48	2,341,399.48	
	06	伙食补助费	76,800.00	76,80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9,062.32	839,062.32	
	09	职业年金缴费	419,531.16	419,531.16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0,634.64	550,634.64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617.15	163,617.15	
	13	住房公积金	904,185.53	904,185.53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2,367.00	2,522,36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9,637.59		689,637.59
	01	办公费	275,800.00		275,800.00
	02	印刷费			
	05	水费	500.00		500.00

	06	电费	500.00		500.00
	07	邮电费			
	11	差旅费	40,000.00		40,000.00
	15	会议费	5,000.00		5,000.00
	16	培训费	25,000.00		25,000.00
	17	公务接待费	2,000.00		2,000.00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150,697.59		150,697.59
	29	福利费	138,240.00		138,24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00.00		51,9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0.00	7,560.00	
	07	医疗费补助			
	09	奖励金	2,160.00	2,16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0.00	5,4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0.00		5,0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0.00		5,000.0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157002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30		0.50				32.2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2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2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69.46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386.98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

一、项目概述

医保经办业务专用网线的月租费，参保人员医疗费报销通过邮汇产生的费用，对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进行的医保基金审计，数字化档案建设，医保报销发票审核费，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联网信息安全测评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医保管理办法，上海市医疗保险监督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医保监督检查队伍建设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通过邮汇报销的参保人员逐步过渡到使用银行未报销，每年减少邮汇费，对医保卡制作费控制全年费用。对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进行的医保基金聘请机构进行审计，数字化档案建设，医保报销发票审核费，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联网信息安全测评等。

五、实施周期

2023.1.1-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项目推进合理安排项目资金。

七、绩效目标

总目标：确保医保政策稳步推进，确实改善医保管理工作；探索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工作，不断提升监控效能。
年度目标：完成各项医保业务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2、项目名称：社会救助

一、项目概述

对本区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医疗补助

二、立项依据

沪松府（2011）209号，沪民救发（2012）31号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不断优化医疗救助操作程序，积极推行医疗救助从事后，向事中，事前转变

五、实施周期

2023.1.1-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项目推进合理安排项目资金。

七、绩效目标

总目标：切实缓解本区患病困难群众医疗负担。年度目标：医疗救助向制度化转变。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3、项目名称：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一、项目概述

医保专用软件维护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医疗保险监督条例,上海市医疗保险管理办法,上海市医疗救助条例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确保医保专用软件有效运行,医疗救助专用软实时运行

五、实施周期

2023.1.1-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项目推进合理安排项目资金。

七、绩效目标

总目标：医保监督和查询时效性,医疗救助时效性。年度目标：对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实时进行有效监督,对困难群众实时医疗救助。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4、项目名称：宣传与推广

一、项目概述

医保业务和长护险宣传、推广

二、立项依据

上海医疗保险经办管理条例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业务经办流程印刷，医保宣传和推广

五、实施周期

2023.1.1-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项目推进合理安排项目资金。

七、绩效目标

总目标：扩大医保宣传面。年度目标：医保宣传力度加强。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5、项目名称：业务培训

一、项目概述

开展医保各项业务的培训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医保管理办法，松江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评估实施方案等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开展各类形式的培训，宣传，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业务培训等

五、实施周期

2023.1.1-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项目推进合理安排项目资金。

七、绩效目标

总目标：确保人人知晓各项医保政策。年度目标：期内医保管理人员领绘各项医保政策和操作，解释口径，定点医疗机构理解和知晓医保各项政策和动态。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6、项目名称：医疗补助

一、项目概述

对辖区内支内支疆回沪人员进行医疗补助和补贴，对区属机关和参公人员医疗补助，对公务员因大病的医疗补助，对非常规

二、立项依据

沪人社规【2018】34号，沪人社医发[2013]52号，沪松府办字2001第52，关于区级公务员大病补助等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分为医疗补助和补贴，门急诊和住院医疗费补助等

五、实施周期

2023.1.1-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项目推进合理安排项目资金。

七、绩效目标

总目标：全民医疗保险覆盖，确保参加互助帮困计划的人员应享有医疗待遇与职保人员相同水平，对公务人员医疗保障补充，大病支出补助等。年度目标：妥善解决本市居民中支内支疆人员的医疗保障问题，确保享有与

7、项目名称：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

一、项目概述

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医疗保险监督条例,上海市医疗保险管理办法,上海市医疗救助条例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确保医保专用软件有效运行,医疗救助专用软实时运行

五、实施周期

2023.1.1-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项目推进合理安排项目资金。

七、绩效目标

总目标：优化医保服务水平，推动医保服务外延拓展，不断延伸医保服务触角，持续推进医保公共服务“15分钟服务圈”建设，优化三级医保服务网络，聚焦解决群众办理医保政务服务事项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结合上年度巡察、审计及行风建设发现问题的整改，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与体验感。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